

证券代码：600738

证券简称：兰州民百

编号：临 2018-029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提供借款对象：兰州红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3000 万元
- 借款期限：12 个月
- 借款利率：年利率4.785%

一、 借款事项概述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，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，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，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兰州红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楼房产”）提供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，借款年利率为4.785%。

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借款对象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兰州红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类型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75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宏

5、注册资本：玖亿伍仟万元整

6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、商品房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 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，将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其发展。借款资金占用费率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借款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

四、 风险提示及其他

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力，公司向其提供短期借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